

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台北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4. 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尊重股東權益，遵照相關法規揭露公司訊息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董事會引導公司經營策略並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能力，以達到創造股東財富與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已於106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訂有發言人制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設有專責股務單位與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針對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東以自然人為主，法人股東佔比不高；且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組成係以本公司之董監與前十大股東為主，配合證交法對內部人之規範，其持股取得或轉讓資訊皆需向本公司申報，故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係依據相關之內控程序辦理，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並將該資訊呈報董事會說明，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準則」，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明訂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能力。第六屆董事會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 <th>營運判斷</th> <th>會計及財務</th> <th>經營管理</th> <th>危機處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決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子雄</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胡盛清</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張秉鈞</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胡韶鈞</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劉春香</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林原豐</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林展列</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張子雄	V	V	V	V	V	V	V	胡盛清	V	V	V	V	V	V	V	張秉鈞	V		V	V	V	V		胡韶鈞	V					V		劉春香	V				V			林原豐	V	V	V		V	V		林展列	V	V	V		V	V		<p>二、未來將參酌公司發展狀況研議設置。</p> <p>三、未來將參酌公司發展狀況與法令規範研議訂定。</p> <p>四、無重大差異。</p>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張子雄	V	V	V	V	V	V	V																																																											
	胡盛清	V	V	V	V	V	V	V																																																											
張秉鈞	V		V	V	V	V																																																													
胡韶鈞	V					V																																																													
劉春香	V				V																																																														
林原豐	V	V	V		V	V																																																													
林展列	V	V	V		V	V																																																													
	V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之運作均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未來將參酌公司發展狀況與法令規範研議設置。</p>																																																																	
	V	<p>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參酌公司發展狀況與法令規範研議訂定。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V	<p>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時，須檢具所推薦之會計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及未擔任公司董事職務，亦非本公司股東、未在本公司支薪與本公司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供董事會評估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設置台北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4. 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與債權人皆提供充足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份、背書保證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一、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http://www.hulane.com)，並由專人定期更新。</p> <p>二、對於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依各部之權責由主管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與申報，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除架設中文繁、簡體網站外，亦架設英文、日文等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揭露，投資人亦可在網站查詢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家庭日、提供員工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員工滿意度調查改進措施、停車場及總經理信箱溝通管道等。</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http://www.hulane.com)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相關課程訓練及講習。</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與評估，並不定期執行風險評核</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專案，以規避已知或可能之營運風險。公司亦有設置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企業風險因子，當風險因子出現異常警訊時，進行風險分析，並於每年9月配合公司年度集團策略研討會重新檢視調整各項重要風險因子。</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落實於平時的客服管理中，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93年起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第四屆(106年)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組6%至20%。已改善情形:1.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2.公司已制定「供應商選擇暨管理程序」，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揭露於公司網站。3.公司於106年度召開七次董事會。4.公司於106年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5.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107年度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1.確實掌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並依法定期間申報。2.公司已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進行溝通，未來將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未來本公司將在營運的各個層面持續建構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p>				

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集團營運中心運籌室為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由運籌室負責召集，與各單位代表及外部公益團體共同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2017年CSR相關執行內容已於2018年12月27日董事會中報告。並經董事長同意，公益基金預算來源係前一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之0.1%提撥作為活動運作使用。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一) 本公司已於106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二) 本公司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宣導公司品質政策及環境政策，亦致力於強化員工核心職能，透過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將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於日常管理之中。</p> <p>(三) 本公司由運籌室負責召集，與各單位代表及外部公益團體共同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2017年CSR相關執行內容已於2018年12月27日董事會中報告。並經董事長同意，公益基金預算來源係前一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之0.1%提撥作為活動運作使用。</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與明確獎懲制度，惟目前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未來將朝此方向規劃並落實執行。	(四) 未來將朝此方向規劃執行。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一) 生產單位持續對於原物料使用回收再利用。 (二) 落實ISO 14001和RoHS管理系統。訂定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與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與目標。 (三) 本公司已配合政府施行節能減碳政策，並積極舉辦員工對環境保護之教育訓練，以落實環境管理目標。2016年與2017年台北廠用電碳排放量分別為2,836,077KG與2,764,949KG。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一) 公司相關制度皆遵守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並建立適當之管理辦法與程序。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完善之獎金制度。 2. 制定公司教育訓練程序辦法。 3. 落實假勤制度。 4. 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5.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二)公司建立多種溝通管道，可維持良好的溝通機制。 1.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2.各廠設立總經理信箱。 3.各廠設立公佈欄及線上公佈欄。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與衛教建議，依法規對員工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公司建立多種溝通管道，維持良好的溝通機制。 1.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2.各廠設立總經理信箱。 3.各廠設立公佈欄及線上公佈欄。	(四)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與發展，依各職能與職務需求安排相關訓練課程與培訓計劃，並鼓勵員工持續進修，提升競爭力。	(五)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除建立並持續改善產品與服務，並提供客訴及回饋之機制外，亦於網站及各公開資料上揭示發言人之聯繫管道，有任何對公司之意見及建議，皆有明確之管道可以達到與公司雙向互動，以滿足消費者及各利害關係人之所需。公司為使品質與環境管理制度能達成公司內部之共識，並建立與公司外部相關團體對品質與環境管理之承諾和有效雙向	(六)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溝通之管道，建有溝通管理程序（文件編號 2043 ）；舉凡客戶、經銷商（貿易商、代理商）、供應商（含承包商）及社會一般大眾等，皆可運用各式公文書或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形式，內部議題由品保單位追蹤管制；外部議題，如公司政策、經營績效、產品品質、服務品質等，皆統由發言人與權責單位（銷售及品保）利用各式管道（文宣、媒體、說明會、登門拜訪）以解決利害關係人之問題，確保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致力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七)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自身投入公益活動外，亦邀集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環保活動，以達到“品質穩定，客戶安心”及與地球共生共存的目標。實際履行的表現在： 1.符合歐盟 RoHS & WEEE 規範：2006 年 7 月 1 日歐盟各國共同推出的指令規範，國內各家大廠包括 SONY、NEC、MOTOROLA 等無不跟著推出自定的公司收貨內規標準。由於管制有害物質之源頭歸根還是始於歐盟 RoHS 的鉛、鎘、汞、六價鉻有害重金屬與 PBB、PBDE 溴系阻燃劑等六項，凡是未符合規定之產品，禁止於歐盟各國銷售，否則將會受到歐盟的 RoHS 檢測機制施以	(八)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p>重罰。製造廠、進口商、經銷商都有義務提出報告。</p> <p>2.符合歐盟 REACH 規範：歐盟攸關健康及環境危害的新化學品法規“REACH”自 2007.06.01 已強制生效，依據 REACH 自 2008.10.28 開始，所有銷往歐盟或歐洲經濟共同體國家的商品供應商，若其商品含有高度關切物質(SVHC)且其濃度超過該商品之重量百分比 0.1%，應主動揭露告知消費者相關化學物質之資訊以確保消費者可以安全使用，當接獲消費者主動詢問 SVHC 相關資訊時，供應商應於 45 天以內回覆，揭露訊息內容至少應包含化學物質名稱。</p> <p>3.餘如山葉公司的 YGK 及對協力商要求符合 ISO14001 的規範，以確保環保政策的落實及於供應商。</p> <p>(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制定與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前，宜先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如供應商有涉及違反環境政策或供應商對於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九)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本公司2009年、2010年榮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CSR)獎，除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另本公司</p>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自2013年首次編製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後，每年定期編製並於公司網站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迄今已發行第四版。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每年皆全力投入公益活動，實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於2013年首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運作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p>				

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1.胡連獎助學金活動

本公司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特設立胡連精密清寒獎助學金，以具有低收入戶身份且成績優異學生為優先錄取，藉此勉勵大專院校家境清寒且努力求學之學生繼續就學。開放申請的大專院校，主要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中原大學、實踐大學、淡江大學與逢甲大學…等 20 所相關系所為補助對象。每年固定於 10 月中旬發函至上列大專院校，並接受申請至 11 月中旬(為期約 1 個月)，經由各校初審篩選、本公司書面覆審與會議審查，三次審核後，於 12 月中通知錄取者，並於隔年 1 月中旬舉辦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每位受獎同學除可領取 12,000 元獎助學金外，本公司另提供 500 元受獎車馬費補助，每人共可領取 12,500 元。獎助學金預算總額來源，為前一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之 0.1%提撥。

- 2017 年原預算 265,000 元，實際提撥 212,500 元，供 17 位學生領取。
- 2016 年原預算 264,000 元，實際提撥 250,000 元，供 20 位學生領取。
- 2015 年原預算 264,000 元，實際提撥 250,000 元，供 20 位學生領取。
- 2014 年原預算 264,000 元，實際提撥 197,500 元，供 15 位學生領取。
- 2013 年原預算 285,000 元，實際提撥 285,000 元，供 22 位學生領取。

- 2012年原預算285,000元，實際提撥285,000元，供22位學生領取。
- 2011年原預算325,500元，實際提撥325,500元，供25位學生領取。
- 2010年原預算300,000元，實際提撥300,000元，供23位學生領取。
- 2009年原預算182,566元，實際提撥220,000元，供17位學生領取。
- 2008年原預算234,356元，實際提撥234,300元，供18位學生領取。
- 2007年原預算192,067元，實際提撥271,000元，供21位學生領取。
- 2006年原預算205,121元，實際提撥235,000元，供18位學生領取。
- 2005年原預算199,513元，實際提撥200,000元，供15位學生領取。

2. 響應社會公益活動

- 2017年6月持續支持世界和平會公益活動、與社團法人台北生命勵樂活輔健會關懷身障者活動。
 - (一)世界和平會公益活動：本次號召公司同仁捐贈愛心物資至偏鄉地區，共募得22大箱(受益孩童人數33人(12戶)；世界和平會與九歌兒童戲劇共同合辦聞雞起舞慈善募款公演活動，特邀約本公司贊助165,000元公益票券供給貧弱家庭孩童欣賞表演(受益孩童人數550人)，並將本年度公演結餘費用轉為孩童們的愛心早餐經費；公司同仁們參與愛心義賣活動，義賣所得全數作為愛心早餐經費使用，義賣金額為26,331元(受益孩童人數26人(每人每月1000元))；參與愛心助養部分，新增助養4名兒童；參與愛心捐款活動，同仁們共捐款82,715元(受益孩童人數82人(每人每月1000元))；本公司出資贊助世界和平會製作捐款愛心罐，放置各商家供民眾投遞捐款，共募得120,000元(受益孩童人數120人(每人每月1000元))。
 - (二)臺北生命勵樂活輔健會關懷身障者活動：參與愛心捐款活動，本公司捐款150,000元；公司同仁參與愛心捐款活動，捐款1,000元。

以上(一)與(二)項活動捐款金額共計545,046元(含出資製作愛心罐所募得的120,000元)。
- 2016年6月持續支持世界和平會公益活動、與社團法人台北生命勵樂活輔健會關懷身障者活動。
 - (一)世界和平會公益活動：本次號召公司同仁捐贈愛心物資至偏鄉地區，共募得22大箱(受益孩童人數78人(30戶)；世界和平會與九歌兒童戲劇共同合辦猴子撈月慈善募款公演活動，特邀約本公司贊助150,000元公益票券供給貧弱家庭孩童欣賞表演(受益孩童人數500人)，並將本年度公演結餘費用轉為孩童們的愛心早餐經費；公司同仁們參與愛心義賣活動，義賣所得全數作為愛心早餐經費使用，

義賣金額為30,450元(受益孩童人數31人(每人每月1000元))；參與愛心助養部分，新增助養4名兒童；參與愛心捐款活動，同仁們共捐款59,900元(受益孩童人數60人(每人每月1000元))；本公司出資贊助世界和平會製作捐款愛心罐，放置各商家供民眾投遞捐款，共募得180,000元(受益孩童人數180人(每人每月1000元))。

(二)臺北生命勵樂活輔健會關懷身障者活動：參與愛心捐款活動，本公司捐款150,000元。

以上(一)與(二)項活動捐款金額共計570,350元(含出資製作愛心罐所募得的180,000元)。

● 2015年6月除了持續支持世界和平會公益活動、與社團法人台北生命勵樂活輔健會關懷身障者活動外，本次亦同時參加北海岸金山區沙珠灣七月四日淨灘活動。

(一)世界和平會公益活動：本次號召公司同仁捐贈愛心物資至偏鄉地區，共募得11大箱(受益孩童人數64人(20戶))；世界和平會與九歌兒童戲劇共同合辦亡羊補牢慈善募款公演活動，特邀約本公司贊助100,000元公益票券供給貧弱家庭孩童欣賞表演(受益孩童人數334人)，並將本年度公演結餘費用轉為孩童們的愛心早餐經費(受益孩童人數334人)；公司同仁們參與愛心義賣活動，義賣所得全數作為愛心早餐經費使用，義賣金額為46,010元(受益孩童人數46人(每人每月1000元))；參與愛心助養部分，新增助養2名兒童；參與愛心捐款活動，同仁們共捐款50,840元(受益孩童人數51人(每人每月1000元))；本公司出資贊助世界和平會製作捐款愛心罐，放置各商家供民眾投遞捐款，共募得230,000元(受益孩童人數230人(每人每月1000元))。

(二)臺北生命勵樂活輔健會關懷身障者活動：參與愛心捐款活動，本公司捐款135,000元、同仁捐款2,000元。

(三)北海岸金山區沙珠灣七月四日淨灘活動：號召同仁參與一日淨灘活動，參與志工人數共32位；淨灘長度為1公里；所撿拾垃圾總重為34.3公斤。

以上(一)與(二)項活動捐款金額共計563,850元(含出資製作愛心罐所募得的230,000元)。

● 2014年6月除了持續支持世界和平會公益活動外，本次亦共同參加臺北生命勵樂活輔健會關懷身障者活動。

(一)世界和平會公益活動：本次號召公司同仁捐贈愛心物資至偏鄉地區，共募得7大箱(受益孩童人數75人(30戶))；世界和平會與九歌兒童戲劇共同合辦塞翁失馬慈善募款公演活動，特邀約本公司贊助公益票券供給貧弱家庭孩童欣賞表演(受益孩童人數334人)，並將本年度公演結餘費用轉為孩童們的愛心早餐經費(受益孩童人數334人)；公司同仁們參與愛心義賣活動，義賣金額較去年成長七倍，全

數作為愛心早餐經費使用(受益孩童人數76人(每人每月1000元))；參與愛心助養部分，新增助養3名兒童；參與愛心捐款活動，副總個人捐款20,000元、同仁們捐款42,700元(受益孩童人數63人(每人每月1000元))；本公司出資贊助世界和平會製作捐款愛心罐，放置各商家供民眾投遞捐款，共募得250,000元(受益孩童人數250人(每人每月1000元))。

(二)臺北生命勵樂活輔健會關懷身障者活動：參與愛心捐款活動，本公司捐款135,000元、副總個人捐款80,000元、同仁們捐款25,610元；號召同仁參與一日志工活動，協助身障朋友們參與戶外騎腳踏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共24位。

以上二項活動捐款金額共計729,260元(含出資製作愛心罐所募得的250,000元)。

- 2013年6月持續支持世界和平會公益活動，除了每年固定號召公司同仁捐贈愛心物資(共募得24箱物資)至偏鄉地區；今年世界和平會與九歌兒童戲劇共同合辦杯弓蛇影一九歌兒童戲劇慈善募款公演活動，特邀約本公司贊助公益票券邀請貧弱家庭兒童欣賞表演活動；並參與愛心義賣活動一訂購即溶黑咖啡商品，作為愛心早餐經費使用。參與愛心助養部分，新增助養3名兒童(迄今已助養19名學童)。本年度贊助慈善募款公演活動95,000元、愛心義賣活動10,880元(扣除成本後所得)、其他同仁捐款40,000元、副總個人捐款20,000元，捐款共計165,880元。
- 2013年4月為鼓勵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參與戶外運動的機會，首次與生命勵樂活輔健會合作，公司贊助捐款110,000元、同仁們捐款79,200元，總計189,200元，購買了4台JOY168電輔式手搖自行車供使用。相關設施規劃於11月24日建置完成並啟用。
- 2012年6月持續支持世界和平會公益活動，每年固定號召公司同仁捐贈愛心物資至偏鄉，自2010年起大力推廣愛心助養，本年度新增助養3名學童，迄今已助養16名學童，年度義賣蜜餞捐助金額為6,350元。適逢本公司三十五週年運動會活動，特別邀請嘉田太鼓班小朋友由台南北上表演，贊助經費2萬元，另贊助太鼓班環島巡迴表演經費79,500元，本年度愛心早餐捐款9.7萬元，其他同仁捐款2.3萬元，副總個人捐款2萬元，捐款共計239,500元。
- 2012年1月響應華山·創世基金會所舉辦「乘龍快遞送福菜」活動，共同關懷社區弱勢之獨居老人，於農曆過年期間愛心送暖，公司同仁捐助過年年菜與平日愛心食物補給，捐助金額共計22,800元。
- 2011年6月持續支持世界和平會公益活動，以公司名義購買200份生日禮物，公司同仁也共同寫下200張生日賀卡表達祝福，讓弱勢兒童有個快樂的生日派對。此外，公司個人響應捐款合計共41,800元、義賣愛心毛巾金額共19,450元，全數做為公益活動所得。

- 2010年6月持續支持世界和平會公益活動，以公司名義捐款共117,000元，個人捐款合計共24,500元；此外，同仁每月固定捐款共4人，共助養8名兒童。本次活動更贊助200個愛心零錢箱共花費16,800元，統計從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在各地放置了200個愛心零錢箱，5個月下來共獲得善心捐款72,386元。
- 2009年6月持續響應世界和平會公益活動，除了同仁募集物資外，也協助提供給世界和平會小樹故事屋10坪塑膠地墊，協助籌建小樹故事屋使用。除了物資捐贈，本次更響應籌募愛心早餐活動，幫助貧童不再挨餓上課，以公司名義捐款10萬元外，員工總捐款金額也達2.6萬元，共同用來協助弱勢家庭兒童。
- 2008年6月首次響應世界和平會-關懷弱勢傳播愛心公益活動，同仁募集書籍、有聲書、文具用品…等物資，總募集22箱做為捐贈。且公司編列10萬元預算，以公司名義購買了三組玩沙台，提供給世界和平會兒童藝術治療中心使用，餘款全數捐贈給世界和平會。
- 2007年7月透過台灣世界展望會協助，公司內部舉辦飢餓三十活動，員工將當日餐費省下全數捐給台灣世界展望會，幫助更多海內外貧苦弱勢兒童。
- 2006年7月舉辦過捐血活動及贊助台灣弦樂團音樂會，樹立良好社會公益形象，對公司有正面助益。

3.榮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CSR)獎

本公司很榮幸被 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權威專家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共同遴選出胡連是有達到標準的。公司連續兩年獲此榮耀，再次驗證胡連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是受到社會肯定的。

- 2010年3月遠見雜誌第285期報導第六屆CSR，傑出企業65強。胡連列在上櫃公司5強之一。
- 2009年3月遠見雜誌第273期報導第五屆CSR，傑出企業70強，胡連列在上櫃公司10強之一。

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指定集團營運中心人資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誠信正直為本公司六大核心職能之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定期辦理宣導推廣，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對於新進人員，皆有安排公司簡介進行訓練宣導，提昇員工行為倫理規範。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公司定期進行職能發展手冊核心職能及相關行為事例之導讀與分享，以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的觀念。「誠信經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已規範相關懲戒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已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相關防範措施。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時，皆會了解相對人之合法性、營運概況、交易紀錄及誠信經營政策，避免與非正常營運或有不良交易紀錄者為交易。並於締結契約時基於誠實信賴原則明訂雙方權利義務。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由人資單位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宣導誠信守則，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人資單位定期及不定期向董事會作「遵循情形、採行措施及推動成效」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報告。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正確性及完整性，內部稽核人員亦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定期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四)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宣導，提昇員工誠實無欺及道德行為標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公司建立之檢舉管道有員工投訴及總經理信箱提報系統，員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向本公司人資單位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受理檢舉事宜，秉持保密謹慎與小心求證態度處理，並對檢舉者與被檢舉者提供完善保護措施。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予保密，受理檢舉事宜皆秉持保密謹慎與小心求證態度處理，並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修訂相關辦法時進行更新；另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推動情形。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並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宣導、懲戒與申訴，以確保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與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106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2)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規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p> <p>(3)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p> <p>(4)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慮案件，依專業性質諮詢相關法律顧問確認。</p> <p>(5)會計部門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諮詢會計師確認。</p> <p>(6)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p>(7)訂定「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昇員工誠實無欺及道德行為標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8)日常營業活動公平且透明，誠信進行商業行為，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